

臺北市政府 101.02.15. 府訴字第 10109019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局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051704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○○局為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國有地（下稱系爭國有地）之管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間本市發生第 2 類傳染病本土性登革熱疫情期間，啟動全市孳生源清除工作，又因系爭國有地附近區域經醫院通報已發生本土性登革熱案例，乃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派員於該區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，發現系爭國有地內有孳生病媒蚊子之積水容器未清除，爰以 10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衛疾字第 9401622 號、100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衛疾字第 9408

303 號及 100 年 11 月 2 日北市衛疾字第 9408304 號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通知○○局，分別命該

局於接獲改善通知單之 3 日及 1 日內改善。前揭改善通知單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、10 月 28 日

及 11 月 3 日送達，惟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、11 月 1 日、11 月 2 日及 11 月 10 日複查皆

仍未改善，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11 月 1

8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051704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局得視業務需要，於重要地區設辦事處，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」復依據以制定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第

3 條、第 5 條、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，各地區辦事處掌理轄區內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，設

有秘書室、人事室及會計室，分別掌理印信、辦理人事管理及歲計、會計事項。是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有組織法規、獨立預算、人事編制及印信，係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規定，自具當事人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傳染病，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.....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：.....二、第二類傳染病：指.....登革熱等。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、蠅、蚤、蟲、鼠、蟑螂及其他病媒。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、私場所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，主動清除之。」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：一、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

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1
違反事件	公、私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通知或公告，主動清除病媒孳生源者。
法條依據	第 25 條第 2 項 第 70 條第 1 款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3,0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3,000 元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

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三）傳染病防治法中有關

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代表國家行使土地私權管理之機關，法令並未賦予公權力，遇所管系爭國有地遭無權占用，無法令明文規定可公告限期移除，且接獲原處分機關改善通知後，業已循採購程序辦理清理事宜。倘因疫情嚴重，有採取必要措施之需時，原處分機關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代為清除，逕行裁罰涉有不法且不當。

四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，發現系爭國有地有孳生子子積水容器未妥善清理，經 3 次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限期清除，然皆未依限清除，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21 日、10 月 28 日及 11 月 2 日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及送達回執、10

0 年 11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代表國家行使土地私權管理之機關，法令並未賦予公權力，遇所管系爭國有地遭無權占用，無法令明文規定可公告限期移除，且接獲原處分機關改善通知後，業已循採購程序辦理清理事宜云云。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、蠅、蚤、蝨、鼠、蟑螂及其他病媒。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、私場所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，主動清除之。」○○局自 100 年 10 月 24 日起 3 次收受原處分機關合法送達之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，惟迄至 100 年 11 月 1

0 日複查時均未依限改善，直至同年 11 月 10 日經立法委員接受附近居民陳情並親自到場會勘要求儘速改善，訴願人乃於同年 11 月 15 日將系爭國有地上孳生病媒蚊子子之積水容器清理完成，則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改善通知事項顯係能作為而不作為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在系爭國有地地段已發生本土性登革熱案例，亟需清除積水容器等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之緊急情況下，猶未依其通知依限清除病媒孳生源，而予以裁罰，自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訴願人復主張倘因疫情嚴重，有採取必要措施之需時，原處分機關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代為清除，逕行裁罰涉有不法且不當云云。惟廢棄物清理法上揭條文係授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、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、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、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限期清除處理不依規定清除、處理之廢棄物；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、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並非廢棄物清理法所規定之主管機關，而廢棄物清理法上揭條文之立法目的亦與本件為防治傳染病，需迅速消滅病媒源之目的無關，訴願主張，顯有誤解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